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2日，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根据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大草滩。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86^{\circ}53'43.36''$ E，纬度 $44^{\circ}13'24.43''$ N。本次提标工程在现有用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无需新征用地。收集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收集呼图壁县城及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新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除臭间、加药间、紫外消毒间、污泥脱水机及滤布滤池（远期预留）等配套设施。将原AICS生化池改造为多级A/O生化池，将水解酸化池改造为初沉池，库房改为变配电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完成了《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19]51号文批复通过

2020年6月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4805.51万元，环保投资4805.51万元，占总投资100%

（四）验收范围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气体主要排放采用全封闭，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处理出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均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泵类和风机等设备，声级在70-95dB(A)。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栅渣和污泥，固

体废物均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除臭系统排口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H_2S 、 NH_3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40-45dB，夜间噪声 38-45dB，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污泥处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60%，生活垃圾、格栅栅渣和污泥均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COD、B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处理出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均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进出水水量、水质安装了在线连续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监控正常联网运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和废水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赵庆东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2 日